

江西警察学院

赣警院字〔2019〕66号

关于印发《江西警察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院直各单位：

现将《江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望切实贯彻执行。



江西警察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江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规范学院学术管理,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设立、换届、职责和运作等活动遵循学术立院,教授治学根本理念。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聘为学院 5 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青年教师是指年龄在 39 周岁以下的专兼职教师。

学术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含主持工作者），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以及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院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由本人申请，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再经具有副教授资格的教师民主选举程序确定。按得票数产生 21 名候选人，其中正式委员 15 人，后 6 位为候补委员。分管教学、科研的副院长为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报院长办公会批准，由院长聘

任。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有委员缺额或确有需要增补时，由所在学科组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选举通过。如得不到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则应另换人选后，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和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协调和组织工作。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学院的涉密事项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负保密义务；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正式委员因故不能参会（参加表决），达不到规定人数时，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提出单位书面提出，在会议召开至少前三天将议题及有关材料送达并书面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当事人提出需要回避的也可以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

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江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3月20日印发的《江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赣警院字[2013]27号）同时废止。